

证券代码：000863

证券简称：三湘印象

公告编号：2023-065

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分别于2022年3月31日、2022年12月14日、2023年1月14日、2023年3月14日、2023年5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《关于公司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5）、《关于公司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6）、《关于公司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3）、《关于公司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9）、《关于公司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5），公司向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起诉上海金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徐洪尚未向本公司支付参股公司股权回购款（以下简称“本案件”），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已对本案件作出一审判决（（2022）沪0110民初6624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）。2023年1月12日，公司收到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发来的《民事上诉状》。2023年3月13日，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《民事判决书》（（2023）沪02民终1867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）。2023年5月18日，公司收到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发来的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（（2023）沪0110执3286号）。近日，公司收到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发来的《执行裁定书》（（2023）沪0110执3286号）、执行裁定书（（2023）沪0110执3286号之一）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案件进展情况

申请执行人：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许文智

被执行人：徐洪

被执行人：上海金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法定代表人：徐洪

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（2022）沪0110民初6624号民

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其依法履行生效的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九条、第二百五十一条和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（一）冻结、划拨被执行人徐洪、上海金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银行存款人民币225,292,400元和利息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，或者提取其相应金额的收入。

（二）上述前款不足部分，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近日，公司已收到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划拨执行代管款两笔，分别为18,401元和404,433元。

在执行过程中，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其在期限内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传唤其接受调查询问，并报告财产状况。通过执行网络查控系统向金融机构、车辆登记部门、证券机构、网络支付机构、自然资源部等发出查询通知，查询被执行人名下的财产。冻结被执行人名下银行账户，此外被执行人名下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。将被执行人列入失信人名单、限制其高消费。

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认为，经穷尽财产调查措施，本案被执行人徐洪、上海金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暂无财产可供执行，故无继续执行的条件，应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据此，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一十七条规定，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

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，可以再次申请执行；被执行人也负有继续履行本案债务的义务，并及时告知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。

二、其他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，其他诉讼、仲裁情况参见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和《关于公司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5）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，并及时按照相关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将依法主张并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积极

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其他情况

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执行裁定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0月28日